

繳農業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以及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發明專利產業化等 4 項新興智慧型產業，期為臺灣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二)規劃「傳統產業維新方案」：未來將協調相關部會引進輔導單位及研究機構，將傳統產業結合資通訊科技（ICT）、工業設計、文化創意、綠能等元素，提升附加價值，並建立品牌。

(三)協調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行政院選定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等十大重點服務業，作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使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之重要引擎。

二、僑外投資在我國經濟發展歷程中扮演重要角色，除引進工作機會、帶動生產，以及賺取出口外匯等有形影響外，無形之技術提升、人才培育、先進管理與營運知識引進，以及國際市場之動態資訊與國際連結等，皆係促成我國產業發展國際化與高質化之重要因素。自民國 91 年至本（101）年 2 月止，經濟部已吸引 INTEL、HP、DELL、SONY、MICROSOFT、IBM、ERICSSON 等國際大廠在我國投資設立 54 個研發中心，引進關鍵應用整合技術，使臺灣成為跨國企業之全球夥伴技術中心，提升臺灣產業技術。

三、另為解決兩岸資金流動失衡，政府秉持「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效再擴大」原則，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計已核准 217 件，投（增）資金額 2.7 億美元，並已產生正面效益，如透過兩岸企業合作與互補關係帶動臺灣產品出口、共同經營兩岸市場、創造就業等，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陸資投資事業僱用我國員工約計 5,189 人。又，受到全球化之衝擊，我國產業正面臨嚴峻之競爭挑戰，未來我國產業發展與升級型態，應持續朝技術密集、知識密集方向發展。經濟部在協助國內企業升級轉型之策略，除持續強化引導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活動，亦將協助企業朝價值鏈兩端之品牌、通路、設計活動發展，並整合跨領域之製造與服務活動，使國內既有產業在提升國際競爭下，能擴大市占率，以創造高報酬之工作機會，提升國內受雇員工所得與生活水準。

四、為有效解決產業結構性問題，創造更多新型態之就業機會，經濟部已擬定「經濟部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經濟、樂活臺灣」作為願景目標，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另為創造國民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成長，經濟部將持續進行僑外、陸資來臺投資相關法令限制之檢討，打造具高度競爭力及國際化之經營環境，以建構臺灣為亞太經貿樞紐及推動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至開放第 3 階段陸資來臺投資，除可強化在臺投資，改善「臺灣接單、海外生產」問題，創造就業機會外，更可彰顯臺灣之高度自由開放，使國際及國內投資人對臺灣市場更具信心，進而以臺灣作為全球運籌之基地。

（六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加強網路管理，建立相關兒少防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7)

呂委員就加強網路管理，建立相關兒少防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已採取下列作為：

(一)於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成立「WIN 網路單 e 窗口」，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之問題，藉由快速協調通知相關業者，處理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透過該窗口電子信箱作業系統，將民眾申訴案件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或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妥善處理，並於 7 日內逕復民眾。截至本（101）年 1 月底止，受理民眾申訴案件達 9,844 件，案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3.4 天，整體滿意度為 90%。

(二)自 97 年起，已連續 5 年辦理「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會」活動，經由全國中、小學種子教師培訓及對各校家長宣導，包含網路內容分級制度、下載過濾軟體、網路交友安全及網路霸凌等議題，以建立正確使用網路觀念，避免兒童、少年接取不當網路內容，截至 100 年止，宣導家長人數累計超過 52 萬人次。

(三)以多管齊下方式向大眾傳達兒童、少年網路安全觀念，宣導方式包括委製廣播節目、徵選攝製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宣導短片、編印摺頁、手冊等平面文宣品發放、設置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網站及參與資訊月活動等。再者，本年度擬以吉祥物「網路安全小尖兵」擔任代言人，透過各式公開宣傳活動，將「網路安全小尖兵」塑造為兒童上網安全之守護者，邀請一般社會大眾與親子共同參與，使網路安全觀念深植兒童、少年及家長心中，擴大宣傳綜效。

(四)於本年度辦理我國兒童及少年網際網路使用行為調查委託研究計畫，調查兒童、少年對網際網路之使用情形、從事何種活動及相關風險等，並分析網際網路在形塑兒童及少年認知、態度與行為各層面之影響，以提出保障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之具體建議，作為政府機關推動維護兒童、少年網路內容安全之政策、法制與執行等三方面之參考。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NCC 將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統籌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等任務。另參照英國網路觀察基金會（IWF）之運作及組成方式，規劃內容防護機構之架構，預計於本年 5 月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界、專家學者及兒福團體等代表，舉行網路內容高峰會，匯集各界意見，以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不良網站。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設計網路遊戲防沉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85)